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關於向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
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茲提述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ii)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iii)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本激勵計劃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iv)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v)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的公告，內容關於首次授予結果公告。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董事會關於符合預留授予條件的說明

依據《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和本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經過認真審議核查，認為本激勵計劃規定的預留部分授予條件均已滿足，授予條件的具體情況如下：

(一)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 本公司授予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1. 本公司2018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0%；
2. 本公司2018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7.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
3. 本公司2018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註：上述「淨利潤增長率」、「淨資產收益率」均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激勵計劃股份支付費用影響作為核算依據。

二、預留部分授予情況

(一) 授予日：2021年3月22日

(二) 授予數量：30萬A股

(三) 授予人數：3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計算結果為四捨五入的數據)

授予激勵對象	授予額度 (萬股)	獲授權益 佔授予 總量比例	標的股票 佔總股本 的比例
骨幹人員	30	2.22%	0.02%
合計(35人)	30	2.22%	0.02%

所有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未同時參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參與本激勵計劃。

(四) 授予價格：每股人民幣21.18元

(五) 股票來源：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六)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計算，最長不超過6年。
2.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分股權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3. 限售期滿後為解除限售期，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 佔獲授權益 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限售期滿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當期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當期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

三、關於本次授予與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存在差異的說明

2020年6月8日，本公司召開了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同意本公司以總股本1,350,982,795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55元(含稅)。本公司A股股東紅利分派已於2020年6月24日實施完畢。

根據本激勵計劃的規定，若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具體如下：

$P = P_0 - V = 21.73 - 0.55 =$ 每股人民幣21.18元。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價格的議案》，同意將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21.73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21.18元。

根據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價格同首次授予價格，即本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的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21.73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21.18元。

除上述調整外，本次授予權益情況與本公司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一致，不存在其他差異。根據本公司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本次調整屬於授權範圍內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即可，無需再次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對本股票激勵計劃的預留部分的激勵對象是否符合授予條件進行審議核實後，認為：

(一) 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無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經核查，本次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授予的激勵對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均具備《公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均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不存在《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其作為本次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授予的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且其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成就。

綜上，監事會認為本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授予條件已經成就，同意本公司以2021年3月22日為本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條件的35名激勵對象授予合計30萬股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價格同首次授予價格，為人民幣每股21.18元。

五、參與本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授予日前6個月買賣公司股份情況的說明

本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授予的激勵對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本公司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盤價作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並將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在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授予日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授予價格，為人民幣57.63元。經測算，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總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728.90	485.78	624.33	399.41	187.42	31.97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七、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其結論性意見如下：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公司為實行本次預留授予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次預留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對象的確定符合《管理辦法》及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本次預留授予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本公司實施本次預留授予符合《管理辦法》及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21年3月22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石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